

ICS 43.180  
R 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8900—2020  
代替 GB 21861—2014, GB 18565—2016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Items and methods for safety technology inspection of motor vehicles

2020-05-26 发布

2021-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	2
4 检验项目 .....	2
5 检验方法 .....	8
6 检验要求 .....	12
7 检验结果判定、处置及资料存档 .....	27
8 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 .....	2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流程 .....	29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外廓尺寸测量 .....	30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整备质量/空车质量测量 .....	33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制动性能检验 .....	34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前照灯检验 .....	38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检验 .....	40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式样) .....	41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 .....	44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	46
参考文献 .....	52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21861—201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和 GB 18565—2016《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本标准以 GB 21861—2014 为基础,整合了 GB 18565—2016 中确需保留的安全检验内容。

与 GB 21861—2014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范围(见第 1 章,GB 21861—2014 的第 1 章);
- 修改了注册登记安全检验的术语和定义(见 3.1.1,GB 21861—2014 的 3.1);
- 修改了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的术语和定义(见 3.1.2,GB 21861—2014 的 3.2);
- 修改了车辆唯一性检查的术语和定义(见 3.1.3,GB 21861—2014 的 3.3);
- 增加了注册登记安全检验时应当按照 GB 7258 和 GA 802 核定的车辆类型确定检验项目的要求(见 4.4);
- 修改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表(见表 1、表 2,GB 21861—2014 的表 1);
- 修改了对送检机动车的基本要求(见 5.1.1,GB 21861—2014 的 5.1.2.1);
- 修改了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要求(见 5.1.2,GB 21861—2014 的 5.1.2.2);
- 修改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流程要求(见 5.1.3,GB 21861—2014 的 5.1.1);
- 修改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各工位的最少检验时间要求(见表 3,GB 21861—2014 的表 2);
- 修改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方法表(见表 4,GB 21861—2014 的表 3);
- 修改了联网查询要求(见 6.1,GB 21861—2014 的 6.2);
- 修改了号牌号码和分类、车辆品牌和型号要求(见 6.2.1,GB 21861—2014 的 6.1.1);
- 修改了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要求(见 6.2.2,GB 21861—2014 的 6.1.2);
- 修改了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要求(见 6.2.3,GB 21861—2014 的 6.1.3);
- 修改了车身颜色和车辆外形要求(见 6.2.4,GB 21861—2014 的 6.1.4);
- 修改了外廓尺寸要求(见 6.3.1,GB 21861—2014 的 6.3.1);
- 修改了轴距要求(见 6.3.2,GB 21861—2014 的 6.3.2);
- 修改了核定载人数和座椅布置要求(见 6.3.3,GB 21861—2014 的 6.3.4);
- 修改了栏板高度要求(见 6.3.4,GB 21861—2014 的 6.3.5);
- 修改了悬架要求(见 6.3.5.1,GB 21861—2014 的 6.3.6.1);
- 修改了客车出口要求(见 6.3.6,GB 21861—2014 的 6.3.7);
- 修改了客车乘客通道和引道要求(见 6.3.7,GB 21861—2014 的 6.3.8);
- 修改了货厢/罐体要求(见 6.3.8,GB 21861—2014 的 6.3.9);
- 修改了车身外观要求(见 6.4.1,GB 21861—2014 的 6.4.1);
- 修改了外观标识、标注和标牌要求(见 6.4.2,GB 21861—2014 的 6.4.2);
- 修改了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要求(见 6.4.3.1,GB 21861—2014 的 6.4.3.1);
- 修改了轮胎要求(见 6.4.4,GB 21861—2014 的 6.4.4);
- 修改了号牌/号牌板(架)要求(见 6.4.5,GB 21861—2014 的 6.4.5);
- 修改了加装/改装灯具要求(见 6.4.6,GB 21861—2014 的 6.4.6);

- 修改了汽车安全带要求(见 6.5.1,GB 21861—2014 的 6.5.1);
- 增加了汽车安全带佩戴提醒装置要求(见 6.5.1.2);
- 修改了应急停车安全附件要求(见 6.5.2,GB 21861—2014 的 6.5.2);
- 修改了灭火器要求(见 6.5.3,GB 21861—2014 的 6.5.3);
- 修改了行驶记录装置要求(见 6.5.4,GB 21861—2014 的 6.5.4);
- 修改了车身反光标识要求(见 6.5.5,GB 21861—2014 的 6.5.5);
- 修改了车辆尾部标志板要求(见 6.5.6,GB 21861—2014 的 6.5.6);
- 修改了侧、后、前下部防护要求(见 6.5.7,GB 21861—2014 的 6.5.7);
- 修改了应急锤要求(见 6.5.8,GB 21861—2014 的 6.5.8);
- 修改了车速限制/报警功能或装置要求(见 6.5.10,GB 21861—2014 的 6.5.10);
- 修改了防抱制动装置要求(见 6.5.11,GB 21861—2014 的 6.5.11);
- 修改了辅助制动装置要求(见 6.5.12,GB 21861—2014 的 6.5.12);
- 修改了盘式制动器要求(见 6.5.13,GB 21861—2014 的 6.5.13);
- 增加了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要求(见 6.5.14);
- 修改了紧急切断装置要求(见 6.5.15,GB 21861—2014 的 6.5.14);
- 修改了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要求(见 6.5.16,GB 21861—2014 的 6.5.15);
- 修改了手动机械断电开关要求(见 6.5.17,GB 21861—2014 的 6.5.16);
- 修改了副制动踏板要求(见 6.5.18,GB 21861—2014 的 6.5.17);
- 修改了校车标志灯和校车停车指示标志牌要求(见 6.5.19,GB 21861—2014 的 6.5.18);
- 修改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标志要求(见 6.5.20,GB 21861—2014 的 6.5.19);
- 增加了驾驶区隔离设施要求(见 6.5.21);
- 修改了转向系部件要求(见 6.7.1,GB 21861—2014 的 6.7.1);
- 修改了传动系部件要求(见 6.7.2,GB 21861—2014 的 6.7.2);
- 修改了行驶系部件要求(见 6.7.3,GB 21861—2014 的 6.7.3);
- 修改了制动系部件要求(见 6.7.4,GB 21861—2014 的 6.7.4);
- 修改了其他部件要求(见 6.7.5,GB 21861—2014 的 6.7.5);
- 增加了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空车质量要求(见 6.8.1.2);
- 修改了行车制动要求(见 6.8.2,GB 21861—2014 的 6.8.1);
- 修改了驻车制动要求(见 6.8.3,GB 21861—2014 的 6.8.2);
- 修改了前照灯要求(见 6.8.4,GB 21861—2014 的 6.8.3);
- 删除了车速表指示误差要求(见 GB 21861—2014 的 6.8.4);
- 修改了转向轮横向侧滑量要求(见 6.8.5,GB 21861—2014 的 6.8.5);
- 修改了检验报告份数要求(见 7.2.1.1,GB 21861—2014 的 7.2.1);
- 修改了检验机构传递数据及图像要求(见 7.2.1.2 和 7.2.2.3,GB 21861—2014 的 7.2.2 和 7.3.3);
- 增加了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空车质量不合格时的处置要求(见 7.2.3.3);
- 修改了检验资料存档要求(见 7.3,GB 21861—2014 的 7.2.3);
- 删除了车速表指示误差检验(见 GB 21861—2014 的附录 E);
- 修改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流程图(见图 A.1,GB 21861—2014 的图 1);
- 增加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流程(见附录 A);
- 修改了外廓尺寸测量(见附录 B,GB 21861—2014 的附录 A);
- 修改了整备质量/空车质量测量(见附录 C,GB 21861—2014 的附录 B);
- 修改了制动性能检验(见附录 D,GB 21861—2014 的附录 C);
- 修改了前照灯检验(见附录 E,GB 21861—2014 的附录 D);

- 修改了转向轮横向侧滑量检验(见附录 F,GB 21861—2014 的附录 F);
  - 修改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式样)(见附录 G,GB 21861—2014 的附录 G);
  - 修改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见附录 H,GB 21861—2014 的附录 H);
  - 修改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见附录 I,GB 21861—2014 的附录 I)。
- 与 GB 18565—201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见 GB 18565—2016 的第 3 章);
- 修改了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的检验方法(见第 5 章,GB 18565—2016 的第 6 章);
- 修改了注册登记安全检验的检验要求(见第 6 章,GB 18565—2016 的第 4 章);
- 修改了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的检验要求(见第 6 章,GB 18565—2016 的第 5 章);
- 修改了检验结果判定、处置及资料存档(见第 7 章,GB 18565—2016 的第 7 章);
- 修改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式样)(见附录 G,GB 18565—2016 的附录 C);
- 修改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见附录 H,GB 18565—2016 的附录 A);
- 修改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见附录 I,GB 18565—2016 的附录 B)。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长安大学、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安全防伪证件研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巍、应朝阳、穆文浩、雍成明、潘汉中、俞春俊、仝晓平、王琰、关朋、赵轩、尹航、罗跃、包威、姚伟、吴云强、赵卫兴、田五虎、徐益东。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21861—2008、GB 21861—2014;
- GB 18565—2001、GB 18565—2016。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办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要求,以及检验结果判定、处置和资料存档。

本标准适用于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本标准也适用于从事进口机动车检验检测的机构对入境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经批准进行实际道路试验的机动车和临时入境的机动车,可参照本标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本标准不适用于拖拉机运输机组等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安全技术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89 汽车、挂车和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GB/T 3730.2 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
- 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11567 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
- GB 13094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 GB 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 GB 16735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 GB/T 17676 天然气汽车和液化石油气汽车 标志
- GB/T 18284 快速响应矩阵码
- GB 18564.1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 GB 18564.2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 GB/T 19056 汽车行驶记录仪
- GB 19151 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
- GB 20300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 GB 23254 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
- GB 24315 校车标识
- GB 24407 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
- GB 25990 车辆尾部标志板
- GB/T 2676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
- GB 34655 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
- GA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
- GA 802 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
- GA 804 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